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2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洪心怡

被告 吳福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貳仟壹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肆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商銀）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其對信用卡持有人之債權，並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而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6月1日起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則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依法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台北商銀簽訂之信用卡

約定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0頁），台北商銀嗣移轉其對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予永豐信用卡公司，原告復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1年12月間向台北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至清償日止，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於99年4月13日繳付新臺幣（下同）4,084元後即未按期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4年4月10日止尚積欠77萬2,162元（含本金18萬7,439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8萬4,723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被告身分證正反面、晶片卡轉換申請書、被告信用卡卡號及卡別、消費繳款明細表、帳務資料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5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林科達